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原告 慈玄濟世靈修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游繡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文淵律師

複代理人 傅煒程律師

被告 呂錦祥

李翠真

吳暄菱

李重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郁文律師

宋重和律師

盧德聲律師

追加被告 陳明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裁定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因上開事件已終結，業經本院查明，則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將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 記 官 陳佩瑩